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0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王上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炎明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4,943,8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項目	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3,497萬9,920元	利息	3,497萬9,920元	110年8月7日	115年8月5日	(4+364/365)	5%	874萬188元
2	2,431萬9,950元	利息	2,431萬9,950元	110年8月7日	115年8月5日	(4+364/365)	5%	607萬6,656元
3	1,227萬4,300元	利息	1,227萬4,300元	110年8月7日	115年8月5日	(4+364/365)	5%	306萬6,894元
4	438萬9,209元	利息	438萬9,209元	110年8月7日	115年8月5日	(4+364/365)	5%	109萬6,701元
	合計							9,494萬3,818元